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徐教法〔2024〕2号

签批：郭志东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

为继续推进我区教育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根据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等文件要求，徐水区教体局、徐水区卫健局计划联合开展一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区教体局：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，教师培训检查工作检查，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，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（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），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。

区卫健局：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；对托育（幼）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
(一) 抽查比例：中小学、幼儿园总数的3%以上。

(二) 抽查范围：检查对象为名录库内的学校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年8月1日-2024年10月31日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后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派发到相关单位，属于相关单位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，不属于本单位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学校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各单位具体实施本部门的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

抽查工作。

3. 各单位负责实施涉及本部门的抽查，并制定本部门的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现场检查表》。

4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各单位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单位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校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的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对被检查单位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局双随机办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办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结合《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内容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相关单位应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1月26日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

校 对：孙超

（共印5份）